

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專帳設置說明

- 一、結餘款專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有關計畫賸餘款處理，研究計畫結束後結餘款得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，及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，科技部管理費除於計畫執行之初優先提撥 50% 外，另 50% 於結案時併入計畫結餘款。
- 三、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本校專兼任、合聘、講座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皆得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承接產學合作案；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完成經費報銷及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，除依辦法由學校統籌應用者外，餘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所屬單位，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，個人結餘款待離職或退休，其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結餘款流水號編碼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統籌計畫結餘款：於會計管理系統第六類項下建立流水號管理。

編碼原則：6C+部門代碼

以天文所為例：流水號為 6C2050

- (二) 本校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：於會計管理系統第六類項下建立流水號管理。

編碼原則：6C+部門代碼+01

以天文所教授王xx為例：流水號為 6C205001

以此類推

- (三) 本校兼任、合聘、講座教師：於會計管理系統第六類項下建立流水號管理，並於計畫名稱註記職稱。

編碼原則：6C+部門代碼+P1

以天文所兼任教授劉xx為例：流水號為 6C2050P1

以此類推